

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永县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章节，对工程的环境状况及环境影响进行了初步评价，提出了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估算了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情况。

2019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9月12日以“湘环评表[2019]26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风场范围整体往北偏移约2.6km，主要变更内容有：(1)原20台单机容量2.5MW风机，总装机容量50MW；变更为10台单机容量3.2MW和6台单机容量3.0MW风电机组，共计16台风机，总装机容量仍为50MW。其中8台风机位置发生变化。(2)原建设道路长27.7km（其中改造乡村道路1.5km、新建进站道路0.24km、新建场内道路20.26km、改建场内道路5.7km）；变更后道路长22.5km（新建道路19km，改建道路3.5km）；道路长度减少，进场道路未发生变化，场内道路走向部分发生变化。(3)原集电线路为地理电缆，长度为24.85km；变更为采用地理电缆+架空线路，长度为25.1km，其中直埋电缆21.5km，双回路架空2.3km，单回路架空1.3km。(4)原7处弃渣场变更为2处弃渣场。(5)取消原7处表土堆置场。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永环评[2021]8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报告中调查分析了工程区环境质量及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全面预测评价了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水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空气与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编制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对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概算。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41698.61 万元，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919.26 万元（其中保投资 416 万元、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50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工程的资金需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水土保持的施工；委托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编制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工程监理；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编制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永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内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工作组有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经验收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小组认为：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实际运行效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企业验收材料齐全，可以自行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十一条，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江永铜山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http://www.eiabbs.net/thread-458612-1-1.html>(出处:环评互联网论坛)”，向社会公示公开了本次验收项目的竣工日期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工程环境信息公开，在此基础上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和收集公众意见（个人调查表 13 份，团体调查表 4 份）。

以上公示期间，均暂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组建了工程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合地方环保局及环境监测人员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署发布了《江永晟华铜山岭风电 50MW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329252021C030002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了常规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验收单位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试运行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的 pH 范围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

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②、厂界噪声：升压站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敏感点噪声：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所在区 5 个敏感点（龙母致村、提水湾、绕里、宅锦村、高塘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④、电磁辐射：升压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磁感应强度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即电场强度低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低于 100 μ T。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到位，无整改事项，仅对后续运营过程提出了建议：

(1)、加强项目区域内生态复绿工作，加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养护，加强水保工程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变压器事故油池的日常巡查。

(2)、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

(3)、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汇报区域内其他项目的施工情况，并与其他项目施工单位沟通协商，避免其施工对本项目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